

股票代號：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活動中心)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6
柒、	散會	6
捌、	附件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0
四、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七、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44
九、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56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玖、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三、	董事選舉辦法	67
四、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69
五、	誠信經營守則	70
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4
七、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85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88
九、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96
十、	其他說明事項	97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一〇三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報告。

（六）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二）改選董事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 103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共計 1,235,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計新台幣 92,253,083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4.7 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1 月 10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103 年 12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361061 號公告及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公告」辦理。
二、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名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43 頁附件五至附件七。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股數在不超過 1,500 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惟考量一年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故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44~55頁附件八。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41,353,717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45,481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41,399,198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九。
三、提請承認。

決議：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8 頁附件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公司現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除獨立董事應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蔡玲君	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0
陳增福	國立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0
詹爾昌	美國普度大學生物技術博士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所教授	0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台灣醣聯已完成單株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之架設，為充分運用本公司獨特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擴展業務利基，除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之開發外，更進入生物相似藥領域，建立涵括短中長期的完整業務版圖：

- (一)持續推出 GlycoBind™ 醣類檢測抗體相關產品，創造短期營收。
- (二)建立生物相似藥開發專案並積極洽談國際合作，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持續針對自有抗體新藥進行前期及中期研發，獲致一定成果後即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二、營運成果

103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7,873 仟元，稅後淨損為 41,354 仟元。103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新藥開發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仍持續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後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4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全球專利佈局上將有顯著進展，且將投入生物相似藥之開發，亦持續推動國外技術服務業務及國際合作專案，將可顯著推升營收。103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最新生物相似藥開發服務合約，針對乳癌抗體藥物 Herceptin 的生物相似藥進行細胞株及產程開發。
- 參與美國舊金山 Biotech Showcase 會議、日本東京 BIOtech2014 全球生技展及 Bio Japan 2014 蛋白質藥物及單株抗體科技展，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完成電腦輔助抗體結構分析及人類抗體庫等先進技術平台之建立。
- 完成廠辦購置並進行試量產工廠設計規劃事宜。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3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移轉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7,873 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68,103 仟元，較 102 年度 62,990 仟元增加 5,113 仟元。支出增加主要因為人員增加及購買研發設備提列折舊所致，故相關費用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營收主要為日本三菱瓦斯化學之 biosimilar development 收入及國內外客戶之抗體試劑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7,873 仟元，稅後淨損為 41,354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單株抗體研發技術持續進行技術平台擴展及升級，建立完整開發計畫並

透過技術提升強化公司全球競爭力。已完成之技術包括：

- 電腦輔助抗體結構分析
- 人類抗體庫資料建構
- 抗體修飾技術平台
- 抗體量產製程平台(upstream/downstream)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年08月25日至103年10月24日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4.7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235,000股/普通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92,253,08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3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u>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u>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u></p>	<p>第十一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u>本公司</u>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u>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u>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u>本守則</u>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法令遵循：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p>	<p>第四條、法令遵循： <u>本公司應遵守</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u>上市</u> 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u>本公司</u> 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防範要點： <u>本公司</u> 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如下： <u>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u>二、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u> <u>三、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u> <u>四、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五、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六、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本條刪除。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集團企業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u> 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 <u>內部</u> 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 <u>承諾</u> 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 <u>外部</u>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u>本公司</u> 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u>本公司</u>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p>		<p>本條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本條新增。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u></p>		本條新增。
	<p><u>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本條刪除。
<p><u>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u></p>	<p><u>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u></p>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十六條、利益迴避：</u></p>	<p><u>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條次調整並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u>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本條刪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九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u>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u>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u></p>	<p>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u></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 <u>受僱人</u> 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 <u>落實</u> 成效。	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 <u>員工</u> 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u>守則</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 <u>同意後</u> 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 <u>審核</u> 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一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u>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u>，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p> <p>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u>本公司建立</u>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u>應</u>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p> <p>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u>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p>	<p>第三條、<u>本公司應</u>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建立有效之</u>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時</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應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u>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6 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u>作成紀錄</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本公司</u>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u>本公司</u>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第四條、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四條、<u>本公司</u>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應</u>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u>應</u>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五條、<u>本公司</u>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u>；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p>	<p>第六條、<u>本公司</u>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股東會</u>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並</u>給予</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u>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第七條、<u>本公司應</u>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u></p>	<p>第八條、<u>本公司應</u>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u>應</u>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u>公司設有網站者宜</u>充分揭露。</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u></p>	<p>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u>公司所訂</u>議事規則，並<u>維持</u>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p>	<p>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u>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第十條、<u>本公司應</u>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u>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u>設置之</u>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4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245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u></p>	<p>第十一條、<u>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u>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u>一百八十四</u>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u>二百四十五</u>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單位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十二條、<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發生管理階層收購（<u>Management Buyout, MBO</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單位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p>	<p>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u>本公司</u>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四條、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 <u>本公司</u>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u>本公司</u> 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u>本公司</u> 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七條、 <u>本公司</u> 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公司</u> 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p>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第十九條、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p>	<p>第十九條、<u>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u></p> <p><u>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u></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u>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第二十條、<u>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u>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u>其</u>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第二十一條、<u>本公司</u>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宜</u>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u>公司</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u>公司</u>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二條、<u>依公司法之規定</u>，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u>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u>，<u>宜</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p>	<p>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u>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u>如</u>董事長及總經</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p>第二十四條、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u>本公司得</u>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並不</u>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u>且</u>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並</u>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u>應</u>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證券交易所或</u>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五條、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p> <p><u>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p>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第二十六條、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u></p>	<p><u>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u></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並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時，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u></p>	<p><u>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u></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u></p>	<p><u>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視時機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u></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會準用之。<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u>十四條之二</u>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u>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u>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九條</u>、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p>	<p><u>第二十八條</u>、<u>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u>「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u>應</u>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u>第三十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宜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並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時，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u>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三十一條</u>、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時，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u>第三十條</u>、<u>本公司</u>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u>公司</u>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並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u>第三十一條</u>、<u>本公司</u>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u>公司</u>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應</u>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u>第三十二條</u>、<u>本公司</u>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u>即應自行迴避</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四條</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p>	<p><u>第三十三條</u>、<u>本公司</u>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u>三</u>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u>第三十五條</u>、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p>	<p><u>第三十四條</u>、<u>本公司</u>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並</u>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公司應將</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p><u>第三十六條</u>、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u>14條之1</u>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u>36條之1</u>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u>14條之3</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u>第三十五條</u>、<u>本公司對於</u>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u>十四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u>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u>十四條之三</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u>，應提董事會報告。除<u>第一項</u>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七條</u>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	<u>第三十六條</u> 、 <u>本公司</u> 應將董事會之決	條次調整並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p>	<p>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時，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u>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u>第三十七條</u>、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十九條</u>、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p>	<p><u>第三十九條</u>、<u>本公司</u>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條</u>、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時，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u>第三十八條</u>、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一條</u>、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p>	<p><u>第四十條</u>、<u>本公司</u>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u>		本章節新增。
<u>第四十二條、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u>		本條新增。
<u>第四十三條、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u>		本條新增。
<u>第四十四條、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u>		本條新增。
<u>第四十五條、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u>		本條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負賠償責任。</u>		
<u>第四十六條、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召開審計委員會交換意見。</u>		本條新增。
<u>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章節調整。
<u>第四十七條、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u>	<u>第四十二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u>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八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應予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u>	<u>第四十三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u>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九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u>	<u>第四十四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u>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十條、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u>	<u>第四十五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u>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u>	<u>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u>	章節調整。
<u>第五十一條、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u>	<u>第四十六條、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u>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p>第五十二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一人(含)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p>第四十七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u>本公司</u>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u>本公司</u>應設有一人(含)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u>本公司</u>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p>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十三條、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四十八條、<u>本公司</u>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u>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十四條、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四十九條、<u>本公司</u>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辦理，並<u>宜</u>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十五條、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第五十條、<u>本公司</u>應依相關法令及<u>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u>監察人</u>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u>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u>及<u>本守則</u>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u>本公司</u>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u>第五十六條</u>、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u>第五十一條</u>、<u>本公司</u>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七條</u>、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第五十二條</u>、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五十八條</u>、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u></p>	<p><u>第五十三條</u>、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p>	<p>條次調整並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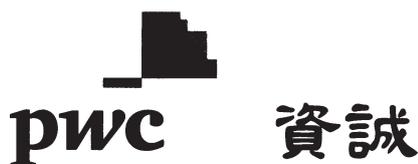
修訂後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u>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u>	修訂準則名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u>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u>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u>誠實信用原則</u></p> <p><u>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遵循道德行為規範，以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u></p>	<p>第二條、<u>本準則涵蓋範圍</u></p> <p><u>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防止利益衝突</u> <u>2、避免圖私利的機會</u> <u>3、保密責任</u> <u>4、公平交易</u> <u>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u>6、遵循法令規章</u> <u>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u> <u>8、懲戒措施</u>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p><u>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p> <p><u>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u></p>	<p>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u> <u>2、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該個人應</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

	<p><u>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u></p> <p>3、<u>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u></p> <p>4、<u>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經理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u></p> <p>5、<u>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相關事宜。</u></p>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之行為：</p> <p>1、<u>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u></p> <p>2、<u>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u>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u></p> <p>1、<u>董事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2、<u>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u></p> <p>3、<u>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保密責任</p> <p>1、<u>本公司人員</u>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p> <p>2、<u>本公司人員</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3、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五條、保密責任</p> <p>1、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p> <p>2、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3、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公平交易</p> <p><u>本公司人員</u>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六條、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u>本公司人員</u>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u>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p> <p><u>本公司人員</u>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u>本公司人員</u>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單位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u>同時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p>	<p>酌作文字修正。</p>

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p>第十條、懲戒措施</p> <p>1、<u>本公司人員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u>，任何人若涉及違反本行為準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u>違反人員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u>，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進行刑事、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究損害賠償等追訴。</p> <p>2、<u>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說明及申請救濟之途徑。</u></p>	<p>第十條、懲戒措施</p> <p>1、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涉及違反本行為準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進行刑事、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究損害賠償等追訴。</p> <p>2、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3、<u>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若能舉證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程序</p> <p><u>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程序</p> <p><u>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揭露方：</p> <p>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施行</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u>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p>	<p>第十三條、施行</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u>審核</u>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

<p><u>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60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5,248	73	\$ 1,777,720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7,273	10	166,6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967	-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0	-	5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89	-	714	-
1410	預付款項		1,373	-	7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0	-	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8,420</u>	<u>83</u>	<u>1,947,48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8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3,514	4	45,7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0,49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9,814	4	67,06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一)	79,987	4	23,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366	-	8,8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2,428	4	1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50,00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3	-	1,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830</u>	<u>17</u>	<u>397,300</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3,250</u>	<u>100</u>	<u>\$ 2,344,78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	12,590	1	\$	1,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三)		32,356	1		10,8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		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121</u>	<u>2</u>		<u>12,184</u>	<u>-</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15,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98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		33,580	2		3,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564</u>	<u>2</u>		<u>18,8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4,685</u>	<u>4</u>		<u>30,995</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		769,935	33		685,447	2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2,703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二)		1,534,022	67		1,606,413	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	-		2,5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0)	(2)	(18,30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261	2		25,03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92,253)	(4)		-	-
3XXX	權益總計			<u>2,218,565</u>	<u>96</u>		<u>2,313,794</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3,250</u>	<u>100</u>	\$	<u>2,344,7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二十一)	\$ 7,873	100	\$ 35,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42)	(2)	(1,24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31	98	34,451	9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81)	(38)	(2,924)	(8)
6200 管理費用		(24,681)	(313)	(24,198)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75)	(512)	(34,621)	(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937)	(863)	(61,743)	(173)
6900 營業損失		(60,206)	(765)	(27,292)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096	204	7,544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864	75	4,211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71)	(2)	(1,07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3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12	281	10,685	30
7900 稅前淨損		(38,094)	(484)	(16,60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60)	(41)	(4,829)	(14)
8200 本期淨損		(\$ 41,354)	(525)	(\$ 21,436)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8,247	232	(\$ 4,571)	(1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46)	(1)	17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75	129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194)	(66)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182	294	(\$ 4,40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8,172)	(231)	(\$ 25,837)	(7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54)		(\$ 0.3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54)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證券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公		保		盈		其		權		總額
	普通	債券	資本	資本	積	積	積	積	未	未	備	備	庫	益	
	股本	利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分配	分配	出售	出售	藏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2,436	\$ -	\$ 370,062	\$ -	\$ 1,370	\$ 1,020	\$ 10,161	\$ 29,604	\$ -	\$ -	\$ -	\$ 884,653		
	現金增資	112,500	-	785,121	-	-	-	-	-	-	-	-	897,621		
	現金增資-私募	27,600	-	248,400	-	-	-	-	-	-	-	-	27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11,972	-	-	-	-	-	-	-	11,97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9,290	12,703	249,438	(11,337)	-	-	-	-	-	-	-	270,094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	1,136	(1,13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0)	1,02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9)	709	-	-	-	-	70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78)	6,378	-	-	-	-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6,378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	(47,243)	-	-	-	-	-	-	-	-	-		
	綜合損益	-	-	-	-	-	(21,436)	21,436	-	-	-	-	(21,436)		
	102年度淨損	-	-	-	-	-	-	170	(4,571)	-	-	-	(4,40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033	-	-	-	25,0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85,447	\$ 12,703	\$ 1,605,778	\$ 635	\$ 2,506	\$ -	\$ 18,308	\$ 25,033	\$ -	\$ -	\$ -	\$ 2,313,794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5,447	\$ 12,703	\$ 1,605,778	\$ 635	\$ 2,506	\$ -	\$ 18,308	\$ 25,033	\$ -	\$ -	\$ -	\$ 2,313,79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4,494	(12,703)	14,040	(635)	-	-	-	-	-	-	-	15,196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802)	-	-	-	15,80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06)	-	2,506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4	-	(69,994)	-	-	-	-	-	-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	(92,253)	(92,253)		
	綜合損益	-	-	-	-	-	(41,354)	41,354	-	-	-	-	(41,354)		
	103年度淨損	-	-	-	-	-	(46)	46	23,228	-	-	-	23,18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261	-	-	-	48,2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35	\$ -	\$ 1,534,022	\$ -	\$ -	\$ -	\$ 41,400	\$ 48,261	\$ -	\$ -	\$ -	\$ 2,218,56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094)	(\$ 16,6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589)	(707)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12,305	8,658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31	1,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673)	(1,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3)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955)	(7,5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0	-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	(10,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9,411)	(1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5,795)	(172)
其他應收款	(4,595)	6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75)	(440)
預付款項	(630)	(52)
其他流動資產	63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2)	408
其他應付款	1,077	(7,098)
其他流動負債	(67)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307)	(133,973)
收取之利息	15,757	7,142
支付所得稅	-	(6,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50)	(133,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5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6)	(3,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2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遞延費用增加數	(1,646)	-
無形資產增加	(15,2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	(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0,000	(2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31	(253,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2,9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09)	-
現金增資	-	9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	276,000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	(2,379)
購回庫藏股	(92,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253)	1,469,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472)	1,083,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720	694,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5,248	\$ 1,777,72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7,747	74	\$ 1,777,720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7,273	10	166,6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967	-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8	-	5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3	-	714	-
1410	預付款項		1,374	-	7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0	-	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30,942</u>	<u>84</u>	<u>1,947,48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8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2,877	4	45,7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89,814	4	67,06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二十一)	79,987	4	23,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366	-	8,8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2,428	4	1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50,00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3	-	1,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3,695</u>	<u>16</u>	<u>397,300</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4,637</u>	<u>100</u>	<u>\$ 2,344,78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	12,590	1	\$	1,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三)		32,356	1		10,8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		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121	2		12,184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	-		15,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37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九)		33,580	2		3,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51	2		18,811	1
2XXX	負債總計			86,072	4		30,99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69,935	33		685,447	2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2,703	1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534,022	67		1,606,413	69
保留盈餘								
		六(十二)(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0)	(2)	(18,308)	(1)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48,261	2		25,03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92,253)	(4)		-	-
3XXX	權益總計			2,218,565	96		2,313,794	9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4,637	100	\$	2,344,7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二十一)	\$	7,873	100	\$	35,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42)	(2)	(1,24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31	98		34,451	9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81)	(38)	(2,924)	(8)
6200 管理費用		(24,705)	(314)	(24,198)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75)	(511)	(34,621)	(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961)	(863)	(61,743)	(173)
6900 營業損失		(60,230)	(765)	(27,292)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200	206		7,544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07	77		4,211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71)	(2)	(1,0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36	281		10,685	30		
7900 稅前淨損		(38,094)	(484)	(16,60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60)	(41)	(4,829)	(14)
8200 本期淨損		(\$	41,354)	(525)	(\$	21,436)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九)(十三)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29,809	379	(\$	4,571)	(1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46)	(1)		17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581)	(84)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3,182	294	(\$	4,40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8,172)	(231)	(\$	25,837)	(7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354)	(525)	(\$	21,436)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72)	(231)	(\$	25,837)	(7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4)	(\$		0.3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4)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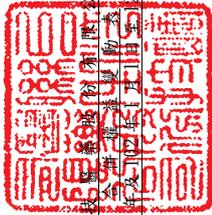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聯生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保司留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2,436	\$ -	\$ 370,062	\$ -	\$ 1,370	\$ 1,020	\$ 10,161	\$ 29,604	\$ -	\$ 884,653
現金增資	112,500	-	785,121	-	-	-	-	-	-	897,621
現金增資-私募	27,600	-	248,400	-	-	-	-	-	-	27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9,290	12,703	249,438	(11,972)	-	-	-	-	-	11,972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11,337)	-	-	-	-	-	270,094
101年度盈餘公積	-	-	-	-	1,136	(1,136)	(1,13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20)	1,02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9)	709	-	-	(709)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6,378	-	-	-	-	(6,378)	6,378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47,243)	-	-	-	-	-	-	-	-
綜合損益	-	-	-	-	-	-	(21,436)	(21,436)	-	(21,436)
102年度淨損	-	-	-	-	-	-	170	(4,571)	-	(4,40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85,447	\$ 12,703	\$ 1,605,778	\$ 635	\$ 2,506	\$ -	\$ 18,308	\$ 25,033	\$ -	\$ 2,313,794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5,447	\$ 12,703	\$ 1,605,778	\$ 635	\$ 2,506	\$ -	\$ 18,308	\$ 25,033	\$ -	\$ 2,313,79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4,494	(12,703)	14,040	(635)	-	-	-	-	-	15,196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802)	-	-	-	15,802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06)	-	2,506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4	-	(69,994)	-	-	-	-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92,253)	(92,253)
綜合損益	-	-	-	-	-	-	(41,354)	(41,354)	-	(41,354)
103年度淨損	-	-	-	-	-	-	46	23,228	-	23,18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400)	(48,261)	-	(89,6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35	\$ -	\$ 1,534,022	\$ -	\$ -	\$ -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8,094)	(\$ 16,6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589)	(707)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12,305	8,658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31	1,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673)	(1,29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104)	(7,5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0	-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	(10,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9,411)	(1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5,795)	(172)
其他應收款		(4,609)	6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75)	(440)
預付款項		(631)	(52)
其他流動資產		63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2)	408
其他應付款		1,077	(7,098)
其他流動負債		(67)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148)	(133,973)
收取之利息		15,897	7,142
支付所得稅		-	(6,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51)	(133,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3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6)	(3,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2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遞延費用增加數		(1,646)	-
無形資產增加		(15,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	(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0,000	(2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531	(253,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2,9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709)
現金增資		-	9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	276,000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	(2,379)
購回庫藏股		(92,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253)	1,469,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973)	1,083,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720	694,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7,747	\$ 1,777,7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45,481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損	- 41,353,717
待彌補虧損	- 41,399,198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41,399,1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係民國 103 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下，應經<u>總經理核准</u>；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仟萬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u>伍萬元</u>以下，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仟萬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不含)</u>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元(不含)</u>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本公司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u>伍萬元(含)</u>以下者，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u>伍萬元(不含)</u>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不含)</u>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不含)</u>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核決權限。</p>
<p>第十一條、增修記錄</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條、增修記錄</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三、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四、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醫藥製造技術顧問)
-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醫藥品之研究發展)
- 十、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六、I601010 租賃業
-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八、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十九、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二十、A401990 其他畜牧業
- 廿一、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廿二、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廿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廿四、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廿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

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買回可供該次員工認購之總股數，訂定員工認購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定。惟具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三)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增修記錄：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如下：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四、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五、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六、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

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二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廿三條 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

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單位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

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視時機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

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六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含)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年10月28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1、防止利益衝突
- 2、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3、保密責任
- 4、公平交易
-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遵循法令規章
-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8、懲戒措施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 1、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 2、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 3、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作成處理記錄。
- 4、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及經理人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 5、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

之管理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1、董事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2、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 3、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保密責任

- 1、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 2、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3、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 1、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涉及違反本行為準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進行刑事、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究損害賠償等追訴。
- 2、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3、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若能舉證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項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公司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下者，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伍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 1、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單位入帳後存放保管箱中。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損失，並列入登記管理。
- 2、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辦法處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交易程序：

- 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5、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7、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7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

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執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12、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13、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15、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6、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1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 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59,477 股。
- 三、截至 10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993,456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4,000,948	5.28%
董 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855,524	10.37%
董 事	劉建良	1,437,591	1.90%
董 事	蔡高忠	300,843	0.4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0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0	0.0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594,906	17.95%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次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